

浙江省乐清市地方志丛书

乐清市检察志

乐清市人民检察院

二〇〇二年三月

浙江省乐清市地方志丛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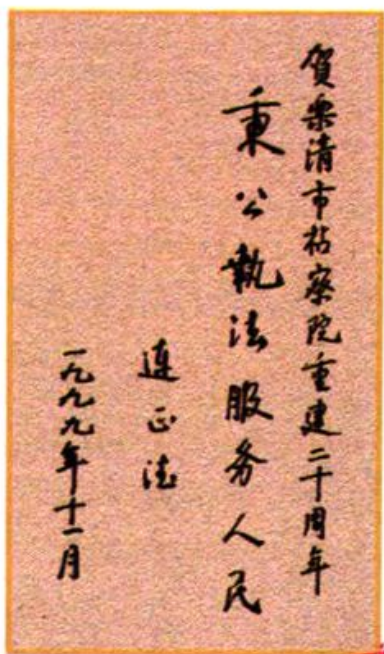
乐清市检察志

乐清市人民检察院
二〇〇二年三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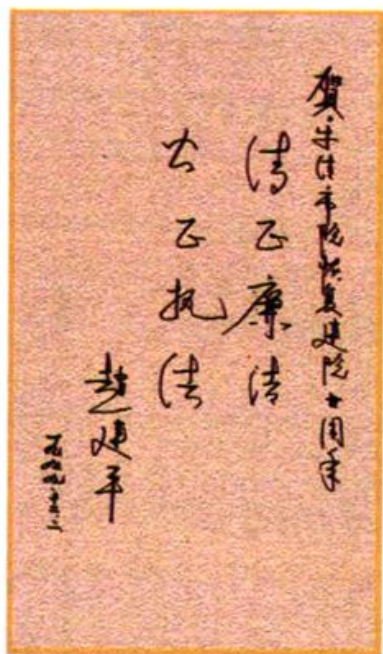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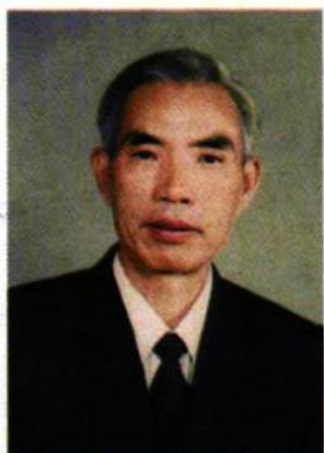
◆ 中央委员、人民日报社总编邵华泽题词

◆ 温州市市委常委、人大常委会主任连正德题词



◆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赵建平题词





◆ 检察长 周日昆
(1978. 12-1983. 7)



◆ 检察长 张怀和
(1983. 8-1984. 2)



◆ 检察长 何永星
(1984. 3-1987. 7)



◆ 检察长 陈爱珍
(1987. 7-1991. 5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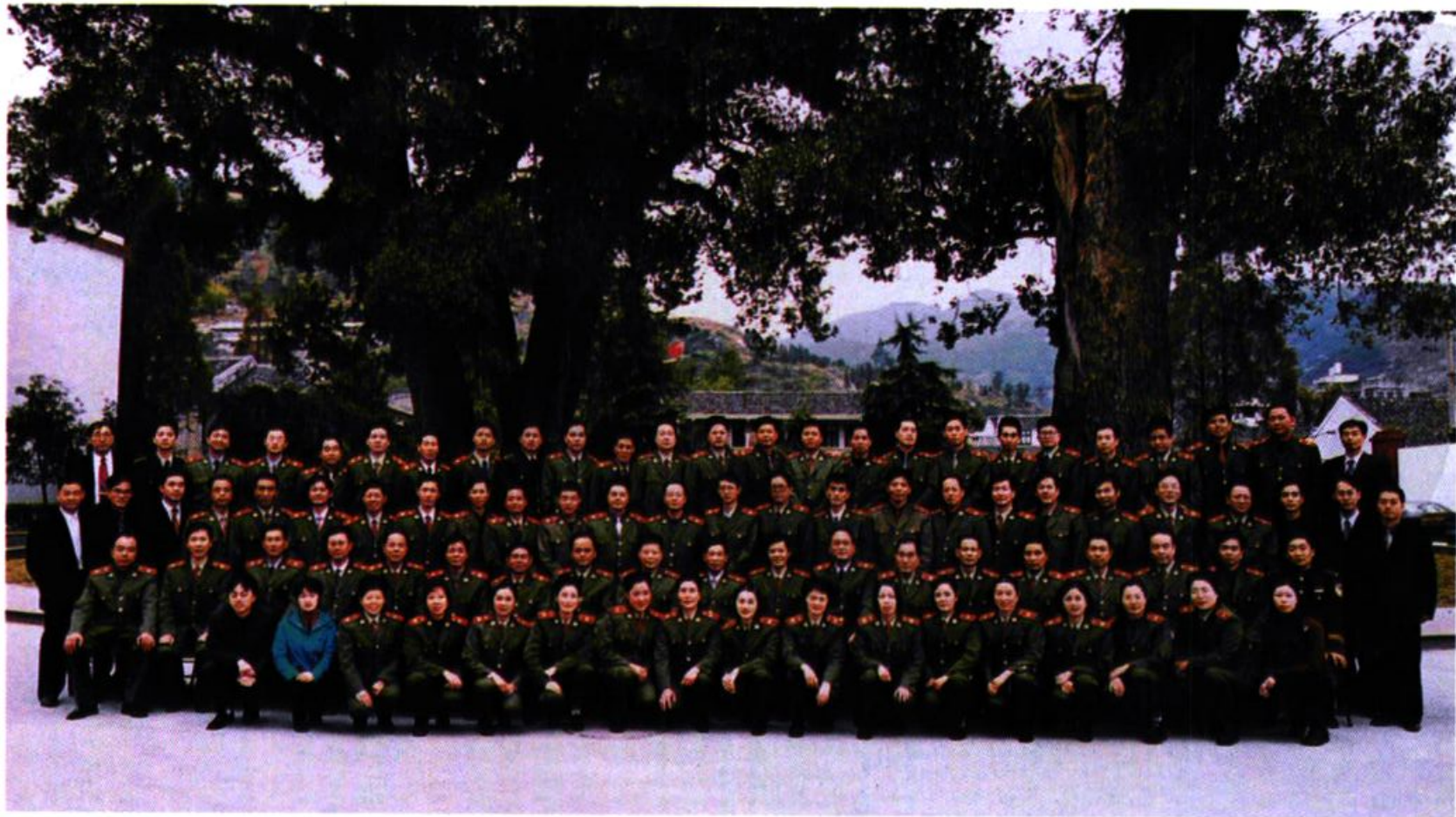
◆ 检察长 张保尔
(1991. 7-1993. 5)



◆ 检察长 倪宗杰
(1993. 5-1997. 12)



◆ 党组书记 林志锋
(1993. 9-1997. 3)



◆ 检察院恢复二十周年全院干警合影



◆ 原高检刑检厅厅长曲文达（中）和温州市院原
检察长王希圣（左）及我院原检察长周日昆
（右）于雁荡留影



◆ 原高检法纪厅厅长（前排左三）在温州市
院有关领导陪同下来我院指导工作后于雁
荡留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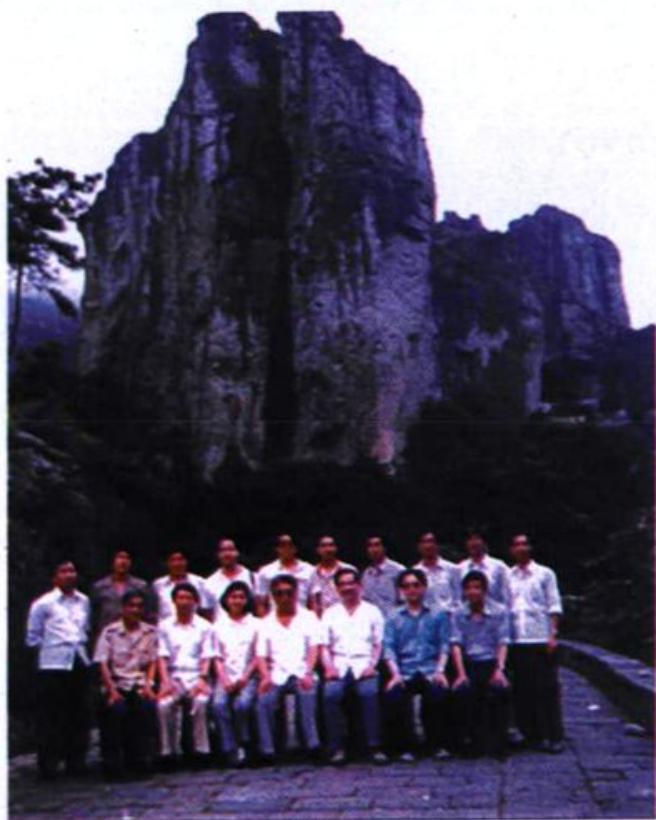
◆ 檢察院恢復後第一次全體干警合影



◆ 1958年检察院全体干警合影。
前排左起：俞松生、康文业、
朱德林、张文琴。后排左起：
滕显三、叶顺富、郑锡源、林
金楼、钱玉书、黄贤柱



◆ 检察院恢复后购置的第一辆摩托车



◆ 原高检张思卿检察长（前排左四）在省院胡灿时检察长（前排右三）及市院潘裕德检察长（右一）等陪同下来我院视察工作后于雁荡山留影



◆ 原高检王晓光副检察长（右二）在省院原检察长胡灿时（左三）等陪同下于雁荡山留影



◆ 原高检副检察长江文（二排左七）在省院检察长张世祥（二排左六）等省、市院有关领导陪同下视察我院工作后与全体干警合影。二排左八为原乐清县委书记仇保兴。



◆ 省院葛圣平检察长（前排左六）在市院赵建平检察长（左五）等陪同下来我院视察工作后与中层以上干部合影



◆ 全院摩托车



◆ 全院警车



◆ 专家指导电脑局域网演示



◆ 市领导与老干部留影



◆ 参加第八套广播体操团体赛留念



◆ 爱岗敬业的女公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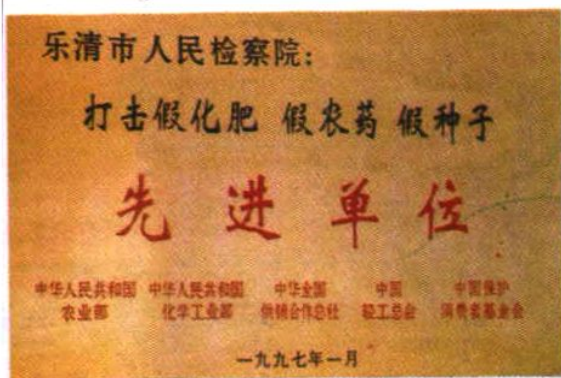
◆首任主诉检察官述职大会



◆中层干部竞岗演讲



◆高检公诉厅厅长、博导姜伟（中）在省院公诉处领导顾雪飞（左一）等陪同下视察我院工作后在雁荡留影



◆ 全国打假先进单位



◆ 集体二等功奖状



◆ 检察日报社颁发的检察宣传
工作成绩显著的奖状



◆ 全省禁毒工作先进单位



◆ 省文明接待室



◆ 档案工作二级达标证书

18



◆ 正在建设中的办公大楼 ◆

序

五十载岁月诉说着乐清检察事业的沧桑，半个世纪的历程记录了乐清检察事业曲折的命运，一路上既有艳阳晴天又有风霜雪雨，荆棘和鲜花作伴，挫折与成功同行。乐清检察机关经受各个时期的严峻考验，汲取法制春天的雨露，显示出蓬勃的生机和顽强的生命力。这是一段撼动人心的历史，一段不可磨灭的历史，一段催人奋进的历史！

为了见证这段不平凡的历史，为了让历史更好地指导今后的检察实践，我院在世纪交替之际专门成立了检察志编纂委员会。编纂人员经多方搜寻资料，多次组织座谈，潜心研究，认真核实，历经两载，数易其稿，终于编成《乐清市检察志》。本志书的编纂得到了历任乐清市（县）检察院领导和各科、局、室干警的支持，体现了众人修志的热情和集体主义精神。

《乐清市检察志》史料生动翔实，体例规范得体，案例真实曲折，颇具特色。它以纪实的形式，客观真实地反映了50年来乐清检察工作的发展轨迹，记述了乐清检察干警以打击犯罪、保护人民、推行法治为己任，在正义与邪恶的较量中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可敬事迹，谱写了一曲曲乐清检察干警用心血和汗水保卫改革开放成果、维护法律尊严的护法之歌。因此，本志书对于加强检察干部队伍建设，深入持